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以视频及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施华先生因工作原因以视频方式参会，何亚刚先生、汪辉文先生、胡滨先生、曹诗男女士、李明高先生、吕文栋先生因工作原因以电话方式参会），公司 3 名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栾芄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推选栾芄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栾芄先生任职期间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审议本议案时，栾芄先生亲自出席并向董事会作出了相关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董事候选人栾芄先生的提名、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阅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栾芄先生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董事的任职条件；我们同意推选栾芄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大集合产品卖出方正集团债券暨大集合产品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金泉友 1 号资管计划卖出面值 5,000 万元的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并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办理具体事宜。根据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议案涉及大集合产品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9 层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 附件

### 董事候选人简历

栾芄先生，1981年7月出生，法学专业硕士。

曾任美国达维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部律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业务部国际业务处处长、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12月至今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客户三部副总经理。

栾芄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